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9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建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
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官 錢毓華

法官 張雅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振法